

再修版財劃法違憲

不副署理由說明

行政院
EXECUTIVE YUAN



行政院

再修版財劃法違憲

違反憲法第70條

以「法案」名義包裝，增加中央政府整體預算支出(2646億)

計畫型補助款之
最低補助比率

延續性計畫不得任意
終止或變更補助金額

各地方政府之
一般性補助款金額
不得少於前一年度
預算核列數



再修版財劃法違憲

所需經費龐大，強迫政院違反公債法

如全數舉債：

舉債額度佔比將高達17.1%，違反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7項所定15%上限嚴重影響政府財政健全。

如不舉債：

則嚴重影響政府財政健全且沒收本院施政決策權與推動權



再修版財劃法違憲

違反權力分立，嚴重侵害行政權

依憲法第59條提出預算權、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形成施政計劃
都是【行政專屬權】

法案無視未來各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財政情形，一律要求補助款
不得低於一定比率或金額，破壞責任政治原則



再修版財劃法違憲

對於地方的補助必須衡酌【全國經濟平衡發展】

憲法第147條、地方制度法第69條

強制規定中央「應」補助地方政府

而不是按照各地方政府的財政狀況給予適當補助

無法達到憲法「平衡發展」及「調劑各地方政府財政盈虛」的目的



行政院

再修版財劃法違憲

突襲式修法程序無視公開透明與討論之需要，悖離民主原則

經程序委員會逕付二讀
未交委員會審查

兩次黨團協商均未獲共識

未逐條討論

同日完成二、三讀表決

